

東海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4月18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5月25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7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12日第113-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職工升遷、成績考核、獎懲等事項，特設立「東海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要點所稱職員為本校編制內有給之現職專任職員工及依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之約聘人員。

二、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勞作教育指導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依其本職進退。

(二)選任委員：職員代表4至9人，其成員依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人數比例選出委員代表。由職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各一級單位當選代表以一人為限。

選任委員人選視當然委員之性別分布，依不同性別之得票高低依序當選，直至本委員會之組成達任一性別占三分之一之門檻為止。

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依該屆選舉結果，以前項方式產生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由副校長召集，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職工成績考核之初核。

(二)職工暨約聘人員陞遷審核。

(三)評議職工重大獎懲及違法失職案件。

(四)審議職工之解聘、停職、免職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選任委員如為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約聘之人員，則應迴避職工陞遷審議。

五、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考列劣級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六、本會委員對討論內容應嚴守祕密。

七、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或陳述意見。

八、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